

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學年第8次(1031218)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為達到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「招生暨宣傳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，學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本學系大學部考試分發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研議本學系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命題教師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訂定本學系轉學生入學考試之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- （四）執行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